#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执法程序

一、举报、投诉应当指定专人登记，并由举报投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实填写《投诉登记表》、《举报登记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进行分析和初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该案件。

二、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案件，经办监察员应当在5日内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存档，并告知或反馈违法行为信息来源人；对应当立案受理的案件，经办监察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送本机构负责人审批。

三、案件立案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案件的主办、协办监察员。主办监察员对所承办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承担主要责任。

四、劳动保障监察员对案件应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可以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案件相关人员、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复制、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调查取证遵循以下规定进行：

（一）劳动监察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根据需要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单位拒绝前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受询问的，主办监察员应组织2名以上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调查单位进行调查取证。

（二）涉及异地调查取证的，可以派人直接前往调查取证，也可以书面委托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协助调查取证。

（三）收集证据按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并可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四）《调查笔录》应当采用规范格式，一般采用电脑打印文本；采用手写笔录的，应文字整洁。询问结束后，经办监察员应将《调查笔录》交由被调查人核对并签名，涂改部份应由被调查人按手印并在附近签名确认。

（五）案件主办监察员因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对被调查人进行调查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同意，可委托其他监察员调查取证，被委托的监察员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将调查材料交回主办监察员。

（六）调查取证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五、调查取证结束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的决定，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提交《案件处理报批表》；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建议分为：

（一）销案。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应撤销立案，并填写《撤销立案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批后答复当事人。

1.用人单位实际上不存在违法行为；

2.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无法认定的；

3.所认定的违法事实虽然存在，但不是该用人单位所为的；

4.违法行为应由其他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的；

5.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出诉讼的事项。

（二）限期整改。对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主办监察员应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三）行政处理或处罚。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或未按要求全部改正的，主办监察员应提出行政处理、处罚建议。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案情和主办监察员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有审理人员或环节的，应先予审理。

六、重大、疑难案件应适用集体讨论制度。集体讨论一般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集体研究、讨论的形式进行；对需要听证、社会影响较大，或者有可能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等的案件，也应进行集体讨论。

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并经审批后，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劳动保障法律文书。主办监察员应当在宣布《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或无法当场送达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以上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一）当场送达。当事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该监察文书即时送达生效。

（二）留置送达。受送达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拒绝接受监察法律文书的，可采取留置送达。留置送达应当邀请第三人签名见证。第三人是指非劳动保障系统的当地工作人员，包括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社区及工会或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等。

（三）邮寄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劳动保障法律文书，应当采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

（四）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五）《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八、用人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毕或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主办监察员应当填写《结案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九、对已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主办监察员应监督、跟踪用人单位的执行情况；逾期未执行者，主办监察员应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建议。

十、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销案、结案的案件，且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已经履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的，主办监察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所有需要归档的材料、资料交给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案卷归档。